

1、招标文件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中 8. 货款支付，现变更为“8. 货款支付：支付方式：货物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历天内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%。”。

2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“投标报价：不高于最高限价，且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”变更为：“投标报价：不高于最高限价，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标”。

3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变更为：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

采购人：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代理机构：河南骐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7 日